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兵先生及财务负责人王玉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宫炳政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 “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财务总监邢霓虹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5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9月15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和作价情况”、“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二、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三、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进行了更新。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华锡集团一项未决诉讼,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与本次交易相关诉讼”。

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六、对重组报告书中的个别行文进行了修订。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陆金所基金为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陆金所基金为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57)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5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现对会议投票时间部分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信息如下:会议投票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更正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3,300,524,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1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320,558,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3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979,96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代表股份210,387,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5%;

公司部分融资融券类股东出席了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00,415,248	99.9967%	107,150	0.0032%	2,000	0.0001%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00,415,148	99.9967%	107,250	0.0032%	2,000	0.0001%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00,128,148	99.9880%	107,250	0.0032%	289,000	0.008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278,428	99.9481%	107,150	0.0509%	2,000	0.001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278,328	99.9481%	107,250	0.0510%	2,000	0.001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9,991,328	99.8117%	107,250	0.0510%	289,000	0.1374%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美怡、王占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21)第047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纪美怡、王占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64人(包括现场出席9人,网络投票55人),代表股份3,300,524,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510%。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10,387,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2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00,524,398股,同意3,300,41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7,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0,387,578股,同意210,278,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10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00,524,398股,同意3,300,4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0,387,578股,同意210,27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10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00,524,398股,同意3,300,12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0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2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0,387,578股,同意209,991,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7%;反对10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2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毛尊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0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15日	22,000	177.9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22,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77.9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6.00	40,356.00	17,787.69	44.08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2,154.32	22.11
3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已变更为项目5)	是	14,367.90	545.29	545.29	10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	14,312.02	13,843.54	96.73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6,000	1.4%/3.2%/3.4%	7.23/16.53/17.57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1、结构性存款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金额(万元)	6,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个月零1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8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0月1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09月22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87%”,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87%”,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站或浦发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浦发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浦发银行和客户双方特别约定, 自浦发银行依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浦发银行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8,492,640.77	2,962,339,657.01
负债总额	901,939,962.15	698,158,856.27
资产净额	2,256,552,678.62	2,264,180,801.74
货币资金	232,139,460.78	302,578,137.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487,899.31	290,410,661.4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2021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5.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31.4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2.8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9.5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90.00	4,590.00	79.6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238.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83.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5.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61.3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7.2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0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38.5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22,000.00	177.9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27,890.00	119,890.00	1,180.79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七、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账务回单;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源”)按股权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鑫宏源出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广东甬金二期、三期冷轧不锈钢项目建设。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鑫宏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亿元,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鑫宏源按股权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其中公司按照75%的股权比例出资7,500万元,鑫宏源按照25%的股权比例出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广东甬金二期、三期冷轧不锈钢项目建设。

过去12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归母净资产的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2-11-27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058533213 3

6、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南路黎冲段佛山市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第10座二层12号

7、经营范围:销售:不锈钢、金属材料;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鑫宏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的参股方,持有广东甬金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将鑫宏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9、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黄媚	50%
赵明	50%

10、鑫宏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6月末总资产为165,997,274.51元, 净资产为166,831,967.09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02,657,342.74元,净利润为10,018,284.5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广东甬金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8-02-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